附件1

填报须知

一、填报对象

在东湖高新区注册登记、符合东湖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事业单位。具备责任意识强、整体实力强、科研水平强等条件，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、稳定的研发投入、优秀的人才团队，重视人才培养工作，能提供专业的企业导师参与联合培养。

二、工程类专业

工程类专业学位类别指的是电子信息、机械、材料与化工、资源与环境、能源动力、土木水利、生物与医药、交通运输等8个专业学位类别。

三、企业导师

应在企业从事工程技术或科研工作，担任重要工程科研项目、子项目负责人，且仍在工程技术或科研一线工作的技术专家担任，应具有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在工程领域表现突出，拥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卓越的技能水平，熟悉市场、行业和技术的最新发展动态，能带领学生参与项目研发，指导学生解决项目问题，帮助学生完成毕业成果。

四、项目要求

包括但不限于在研合作科研项目、“揭榜挂帅”需求项目、企业自研项目等。能让工程类硕博士参与或承担1-2个具有创新性、工程性、实践性、应用性的工程攻关项目，顺利完成毕业成果。